

2021 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明天计划”办公室

填报人：方夏敏

联系电话：020-83198797

一、基本情况

2004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函〔2004〕106号）精神，我省启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治疗。2007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函〔2007〕330号），“明天计划”项目建立长效机制。2016年，民政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民办〔2016〕03号），扩大救治范围，由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医疗纳入资助范围；拓展覆盖对象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明天计划”资助对象；调整结算方式，将按病种包干调整为据实结算。2018年，民政部办公厅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将项目更名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进一步拓宽了项目的救助额度和范围。2019年初，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我省“明天计划”工作流程，拓展了我省资金的资助范围，建立了兜底孤儿医疗费用机制，使孤儿医疗康复没有后顾之忧。2021年8月4日，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指引〉等文件的通知》（粤

民办函〔2021〕105号),规范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我省认真组织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工作。2021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257号),下达“明天计划”资金200万元,在资金保障的基础上,我省圆满完成了“明天计划”项目年度工作任务。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自评18分。

根据《广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知要求,“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资助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2020年项目采用因素法对资金进行分配:一是根据2019年辅具器具配置情况分配:2019年辅具配置费用150.88万元,按33%分配2021年辅具器具费用,分配省假肢康复中心共50万元;二是根据2019年至2020年,我省共下拨“明天计划”项目部、省两级资金1,865.6万元及2019年项目结账金额895.14万元,算出各地资金结余情况,对资金有缺口的广州市、中山市、江门市、茂名市及佛山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按照缺口金额及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共150万元,二项

合计分配 200 万元。方案经“明天计划”办公室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儿童处、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确定。为孤儿看病就医、体检、综合康复提供资金保障。

(二) 过程方面自评 16 分。

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加强对全省各地市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各地严格按照民政部《“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2021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约 168.34 万元，支出率 84.17%。

(三) 产出方面自评 27 分。

2021 年全年“明天计划”项目共救治孤儿 4,159 人次，其中体检儿童 2,263 人、门诊与住院治疗 329 人（723 例）、康复医疗 99 人（102 例）、特殊药品 1 人（例）、矫形康复 104 人（181 例），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康复 889 人次，救治经费约 778.91 万元，其中部级资金资助约 134 万元，省级资金资助约 644.91 万元（2021 年省级资金支出约 168.34 万元：省假肢中心支出 50 万元，广州市支出 50 万元，中山市支出 15 万元，江门市支出 9.91 万元，茂名市支出约 18.43 万元，佛山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支出 25 万元）。

“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孤儿提供体检、门诊与住院治疗、康复医疗、特殊药品、住院服务、康复训练费用资助，为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广东省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规定：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本年度未安排使用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四）效益方面自评 28 分。

“明天计划”项目为孤儿医疗救治及体检、康复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明天计划”项目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被国内或外国家庭收养，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残疾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及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的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评级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立项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完成	25	23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提高残疾孤儿身体健康状况,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	25	23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25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 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 号）文件精神及年度工作任务，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明天计划”项目结账统计，全省体检儿童 2,263 人，门诊与住院治疗 329 人（723 例）、康复医疗 99 人

(102例)、特殊药品1人(例)、矫形康复104人(181例),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康复889人次,救治经费共约778.91万元,其中部级资金资助约134万元,省级资金资助约644.91万元。其中2021年省级资金资助约168.34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年初,我省制定《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我省“明天计划”工作流程,拓展了我省资金的资助范围,建立了兜底孤儿医疗费用机制,使孤儿看病就医没有后顾之忧。2021年8月4日,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指引〉等文件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05号),进一步规范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有序健康发展。在资金分配方面:一是根据2019年辅具器具配置情况作为分配依据,按2019年辅具配置费用的33%分配2021年辅具器具费用;二是按照各地下拨资金和结余资金作为分配依据,对资金有缺口的广州市、中山市、江门市、茂名市及佛山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按照缺口金额及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做到资金下拨有依据,资金使用有效率。2021年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组织对6个地市进行审计,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2020年度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被审计单位的绩效评价平均分为97.25分。审计结果反映出我省“明天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好。

四、主要绩效

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257号)精神,下拨省假肢康复中心50万元,广州市50万元,中山市15万元,江门市15万元,茂名市45万元,佛山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25万元,共200万元。2021年省假肢康复中心支出50万元,广州市支出50万元,中山市支出15万元,江门市支出9.91万元,茂名市支出约18.43万元,佛山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支出25万元,合计支出168.34万元,资金使用率84.17%。根据“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的相关规定,未使用资金安排下一年度使用。

五、存在问题。

(一)根据《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规定,“明天计划”资金当年未安排使用的,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故此部分福利机构当年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二)在2021年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审计中,发现各福利机构受疫情影响,实施封闭管理,“明天计

划”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导致资金支出缓慢；部分地市对政策把握不细致，导致资金支出有小误差、档案资料填写不细致，存在人为失误等问题，经自查后均已及时整改。

（三）项目未全面覆盖散居孤儿。

六、相关建议

（一）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话、粤政易等线上线方式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及解读。

（二）项目工作计划。

1. 加大残疾儿童康复筛查工作力度。为保障残疾儿童健康安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筛查工作。

2. 继续推动“明天计划”项目惠及散居孤儿，使所有孤儿得到医疗保障。通过政策宣传等方式，使全省各地了解“明天计划”政策，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惠及散居孤儿。

3. 加强“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根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我省拟继续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部分地市“明天计划”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地市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资金使用管理模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